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反映本公司名稱變更為「**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ii)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庫存股份制度之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之相關修訂及(i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